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 八菱 JLC2
2. 股票期权代码: 037922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150 万份
5.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 13 人
6.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5 元/份
7.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8.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3.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 10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850 万份。

9.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2.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0 万份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3 人
4.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 出全部权益数量 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 本总额的比例
1	赖品带	董事	18	2%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 12 人）			132	13%	0.47%
预留授予合计			150	15%	0.5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5.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5 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7800 万元	7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8500 万元	78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 A/ Am$
		$A < 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的行权绩效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行权与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 $\times$ 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times$ 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代码：037922
2. 股票期权简称：八菱 JLC2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50 万份

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 人
5.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预计该部分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及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50	99.89	175.64	50.11	325.64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列支。以目前的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